

附件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国资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监管条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董事会试点中央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的中文全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国华电；英文全称：China Huadian Corporation LTD.，英文缩写：CHD。

第三条 公司法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 亿元。

第五条 公司为国家单独出资、依照《公司法》登记注册的国有独资公司，由国务院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六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

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对公司、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其他由公司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政策，根据国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电力工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坚持改革、改组、改造，加强管理，积极利用国内外资本，加快结构调整和优化资源配置，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增强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

能力，促进我国电力工业发展，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十三条 公司主要经营以下业务：

(一)依法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下同)；

(二)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三)从事与电力能源开发有关的物资经销、环保、科技开发、信息咨询、工程建设与监理、设备制造与检修，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等一次能源开发，以及交通运输、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等电力相关业务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

(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

(五)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六)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出资人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国资委根据国务院的授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五条 国资委对公司行使下列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三) 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报酬事项,对未有效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并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董事会实施改组,对年度或任期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者连续2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董事予以解聘;
- (四) 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能力;
- (五) 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驻监事会;
- (六) 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批准有关股份公司(含上市公司和非上市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相关事项,批准有关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及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
- (八) 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九) 对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 (十) 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

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国资委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职权，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党 组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党组。党组设书记1名，其他党组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组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同时按规定设立纪检组。

第十八条 公司党组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组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

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组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组成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人至 13 人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设职工董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经国资委同意。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二十一条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外部董事任期届满，经国资委聘任可以连任，但在公司任职时间不超过 6 年。职工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选聘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节 董事会职责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国资委负责，执行国资委的决定，并接受监事会监督。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国资委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二) 审议并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批准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和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应当报国资委备案；
- (三)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按照有关规定和国资委授权，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国资委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七) 除应由国资委批准的有关方案外，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等，具

体金额由董事会决定。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或者不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八)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九) 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十)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十一)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十二)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十三)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十四) 国资委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十五) 董事会建立审慎、制衡与效率兼顾的授权机制。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将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一定限额的投资、融资、担保、资产或股权处置、对外捐赠和赞助、内部改革重组、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等事项授予董事长、总经理，按照一定议事规则和程序进行决策，

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行使授权结果；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一）对国资委负责，执行国资委的决定，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积极维护出资人和公司的利益，追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按照国资委关于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向国资委报告工作；

（三）对公司实施有效战略监控，准确把握公司发展方向与速度，防范投资、财务、金融产品、知识产权、安全、质量、环保、法律以及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风险；

（四）认真执行国资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考核、薪酬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使用、用人、办事等方面权力的制度体系，并确保各项制度严格执行；

（五）指导和支持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工作，督促和指导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六）维护公司职工、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及商誉；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制并保证内部控

制制度有效执行，组织开展内控评价工作。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按照监事会有关要求报送《企业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件，并直送监事会。董事会向国资委报的事项及相关材料，同时抄送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确定向国资委、监事会报送信息的承办机构和人员，规定报送的程序和有关责任。董事会应当就有关沟通事项，确定与国资委、监事会沟通的董事或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支持公司工会、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权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董事会负责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督导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决策机制，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三节 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二) 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三) 可以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

的要求；

(四)可以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 (五)出席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六)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

(七)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到公司进行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八)按照国资委关于公司董事报酬管理的有关规定领取报酬、津贴；

(九)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办公、出差等方面的待遇；

(十)董事认为有必要，可以书面或者口头向国资委、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勤勉义务：

(一)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维护出资人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保守公司商业秘密；

(二)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一个工作年度内出席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次数应当不少于总次数的四分之三；

(三) 在了解和充分掌握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认真、谨慎地就董事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

(四) 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其他文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董事会应当关注的问题；

(五) 积极参加国资委、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能力；

(六) 如实向国资委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的客观性、完整性；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八) 不得经营、未经国资委同意也不得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或者关联的业务；

(九) 不得违反国资委有关规定接受受聘公司的报酬、津贴和福利待遇；

(十) 不得让公司或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承担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的馈赠；

(十一) 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的规定；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忠实、勤勉义务。

第三十四条 职工董事享有与公司其他董事同等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的同时，还应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特别职责。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国资委的决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并按照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节 董事长的职责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行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等职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确定全年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具体时间等，可以单独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根据董事会的职责确定董事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三）按时召开董事会议，确保需要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不延误；

（四）主持召开董事长办公会议，对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进行决策；

(五) 负责组织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六)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年度决算方案，负责组织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拟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七)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必要时，由董事长本人或其委托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八)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董事会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和议事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九)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授权，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考核合同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有关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十) 提名董事会秘书、提出其薪酬与考核建议，并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十一) 负责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二) 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国资委报告年

度工作；

（十三）负责组织董事会向国资委、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

（十四）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公司纠正的问题，负责督促、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

（十五）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董事的意见，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六）指导董事会秘书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负责审批该方案和各项经费支出；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董事长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八）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推进企业法治建设职责；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等。

第四十条 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

他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其成员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商有关董事后提出人选建议，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一)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党组书记担任。主要负责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人选和对董事长提出的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考察。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外部董事组成，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要负责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薪酬管理办法，考核、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并依据考核结果，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建议。

(三)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外部董事组成，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建议；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建议；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对公司审计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与监事会和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四)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主要负责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研究公司战略性重组、企业改革、法治建设等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明确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供工作支持的具体部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应当按照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订议事规则，具体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节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四次。

董事会闭会期间，实行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董事长办公会经董事会授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决策事宜。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应当在上年年底之前确

定。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定期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
- (二) 监事会提议；
- (三) 国资委认为有必要；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所需的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在会议召开至少 5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其他列席人员。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目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或者制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董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等有关情况。提供给董事的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应有利于董事完整、全面、准确掌握各项会议议题的有关情况。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通过普通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通过特别决议

时，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

审议以下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章程和章程的修改方案；
-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和表决意见。

第五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两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当采纳。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拟决议事项属于专门委员会职责范畴内的，一般应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研究审议，由专门委员会听取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提出审议意见，报董事会决定。

第五十七条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不同意、弃权（包括无法发表意见，下同）。表示不同意、弃权的董事，必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授权委托书应当归档保管。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会议决定。

第六十条 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应当尽量使各成员董事达成一致意见；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专门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该委员会召集人主持，会议的方式和程序等按照董事会制定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七节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第六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协助分管。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董事会会议议案和材料；
- (二) 列席董事会会议，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草拟董事会会议决议；
- (三) 保管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其他材料；
- (四) 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 (五) 负责与董事的联络，负责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

的工作；

（六）筹备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有关材料，且可以列席该会议；

（七）负责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

（八）协助董事长拟订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九）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及时报告董事长；

（十）负责草拟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一）负责董事会与国资委和监事会的日常联络；

（十二）负责董事会信息披露工作；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出席董事长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内部的有关会议，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相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说明有关情况。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客观、详细地说明相关情况。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职权、义务、责任和有关工作流程等。

第六章 总经理

第六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

计师 1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六十九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拟订公司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八)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九)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十)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和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

(十一)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十二)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三)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四)落实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加以改进和纠正的问题；

(十五)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推进企业法治建设职责；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条 总经理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其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承担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十一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主动地与董事会、董事沟通，积极回答董事会、董事的咨询、质询。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驻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国资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监督职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第七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集团公司重要会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七十六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有资格的会计（审计）机构审计验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七十七条 公司按国家规定，对子公司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等规定执行。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相对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十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企业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领导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九章 劳动人事与民主管理

第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内部劳动、人事、收入分配制度，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职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事宜按国家规定办理。

第八十三条 公司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研究决定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改革方案、重大收入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时，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作出决议。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分立或变更组织形式，应当由董事会提出方案，报国资委批准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八十六条 公司可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法定事由解散。公司依据法定事由解散的，应当依法组建清算组并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出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改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本章程限定事项发生重要变化；
- (三) 国资委决定修改章程。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修改，修改后的章程报国资委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中所称“外部董事”指由非本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外部董事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与其担任董事的公司不应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公司履行外部董事职务的关系。

第九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国资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经国资委批准后生效，并报国家工商总局备案。章程修改时同。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国资委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